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102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王冠宇

被告 謝東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7日上午9時38分，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